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NG TAY ENTERPRIS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K01010 製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亦不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在其他各地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連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股東權利，均以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股份轉讓過戶聲請書，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過戶，在未過戶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後方可過戶。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進行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經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席，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董事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他有關獨立董事的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財務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總決算一次，決算辦竣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八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由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員工酬勞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酬勞之分派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之後根據其餘額，依下列次序分配之：

一、依公司法提列百分之十作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再就其餘額提列部份或全部以分配股利，亦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之。

鑑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穩定成長階段，因應長期財務規劃、達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應參酌資本預算與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股利之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修正後施行。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弘